武 汉 市

劳

动

合

同

（适用非全日制用工）

用人单位（甲方）：

劳 动 者（乙方）：

使用说明

一、本文本供非全日制用工参考使用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非全日制用工，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，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。

三、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。

四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。

五、签订劳动合同时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六、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不得单方涂改；劳动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。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用人单位住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乙方（劳动者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籍 贯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 | |
| 户籍所在地址 |  | |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| |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有关政策法规，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甲方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作。

第二条 工资报酬

甲方按乙方工作时间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劳动报酬，每小时工资为 元，甲方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十五日。

第三条 工作时间

乙方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，具体工作时间为：

。

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一、甲方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培训，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，根据所从事工种的需要向乙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，保障乙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。

二、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卫生和生产操作规程，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。

三、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。乙方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，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双方需约定的其它事项:

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